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戴暉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玖萬貳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1 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借款新台幣(下同)壹佰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8年2月28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率2.295%，見原證三)，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。以上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(見原證一)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；並依契約書第6條(見原證二)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

01 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另同份契約書第7條約
02 定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
03 還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
04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
05 審管轄法院。詎料被告本息僅繳至114年3月29日，原告依據
06 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上開借款
07 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
08 目前滯欠本金計792,799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
09 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10 2並聲明: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2 。

13 四、原告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
14 款契約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15 表、催告函及回執聯、被告帳欠電腦資料表為證，被告對於
16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17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18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
1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20 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2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9 書記官 黃頌棻